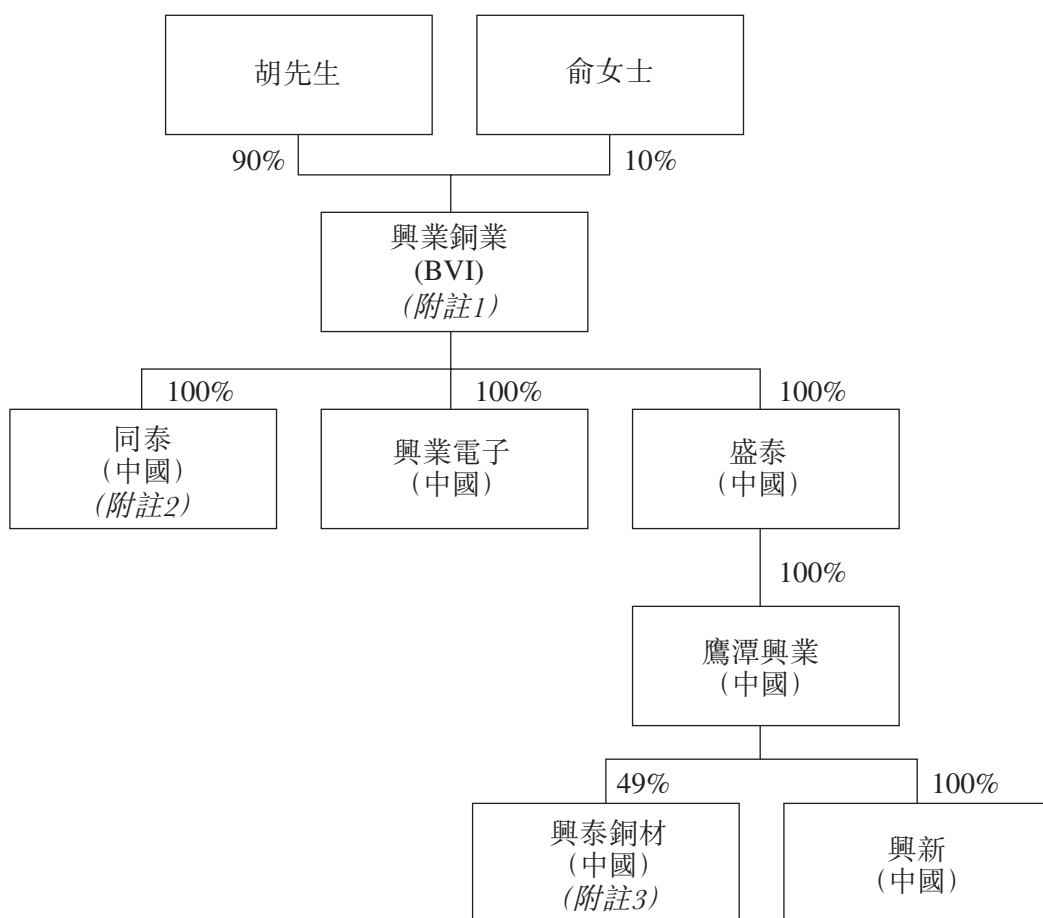


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進行了重組以使集團架構合理化。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組」一段。

重組前本集團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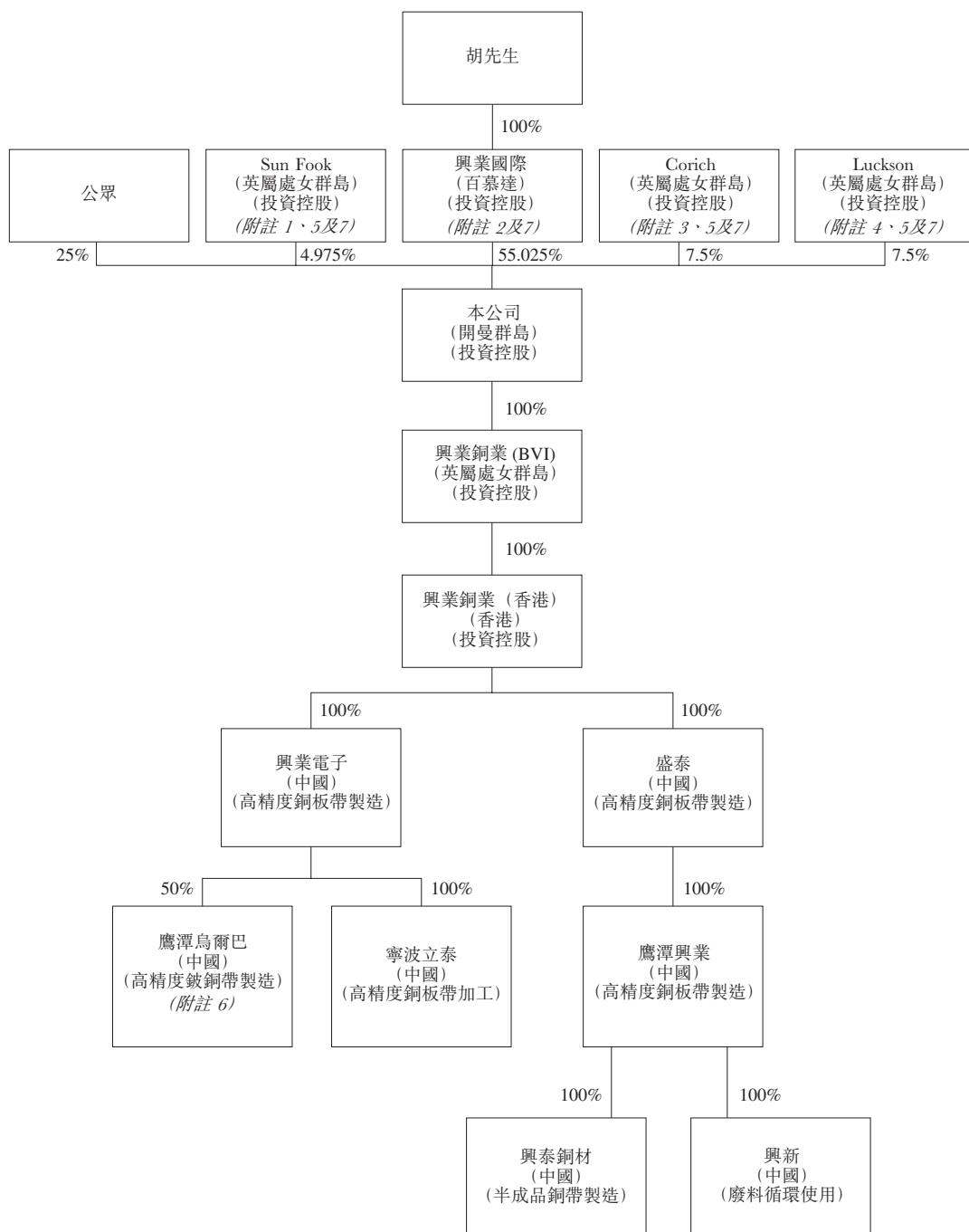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興業銅業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興業銅業分別由胡先生擁有90%及俞女士擁有10%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俞女士按面值向胡先生轉讓其於興業銅業的10%股權。轉讓股權後，胡先生成為興業銅業的唯一股東。
- (2) 同泰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興業電子及鷹潭興業收購同泰的高精度錫磷青銅帶的生產業務(包括其設備、客戶、應收賬款與負債及大部份僱員)。隨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興業銅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同泰的全部股權。
- (3) 興泰銅材當時分別由鷹潭興業及獨立第三方白露街道辦事處合法擁有49%及51%權益。由於白露街道辦事處對興泰銅材註冊股本的出資由鷹潭興業提供，故當時興泰銅材的全部股權由鷹潭興業實益擁有。

公司架構

全球發售後本集團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集團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假定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公司架構

附註：

- (1) Sun Fook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Sun Fook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建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簽訂的信託聲明，Sun Fook，作為受託人，以有利於本集團842名僱員的方式持有本公司29,8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75%。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信託聲明項下的安排並未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故Sun Fook並不被視為公眾股東。
- (2) 興業國際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興業國際由胡先生全資擁有，故興業國際並不被視為公眾股東。
- (3) Corich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Corich由胡先生的13名家族成員擁有，故Corich並不被視為公眾股東。Corich股東及彼等各自於Corich所持股權及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的詳情載列如下：

| 姓名 | 與胡先生的關係 | 佔Corich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假定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
|-------------------------------------|------------|---------------------|--|
| 俞女士 | 配偶 | 6.30% | 0.4717% |
| Hi-Fortune Limited | 胡先生之子擁有的公司 | 22.24% | 1.6683% |
| East Fortune Business Limited | 胡先生之子擁有的公司 | 20.02% | 1.5017% |
| 胡明月 | 女兒 | 19.56% | 1.4667% |
| 其他人士 | 親屬 | 31.88% | 2.3916% |

- (4) Luckson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Luckson由本集團21名高級管理人員擁有，故Corich並不被視為公眾股東。有關Luckson股東及彼等各自於Luckson的股權及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的詳情載列如下：

| 姓名 | 職位 | 佔Luckson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佔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假定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
|-----------|-----------|----------------------|--|
| 陳建華 |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22.15% | 1.66% |
| 馬萬軍 |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 15.62% | 1.17% |
| 王建立 |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 13.85% | 1.04% |
| 馬華法 | 總經理助理 | 12.29% | 0.92% |
| 俞禮本 | 顧問 | 5.55% | 0.42% |

公司架構

| 姓名 | 職位 | 佔Luckson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佔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假定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
|-----------|-------|----------------------|--|
| 史久華 | 車間主任 | 2.29% | 0.17% |
| 陳亞君 | 財務部主管 | 2.17% | 0.16% |
| 陸群 | 銷售經理 | 2.17% | 0.16% |
| 馬仙寶 | 代理秘書 | 2.13% | 0.16% |
| 沈立邦 | 銷售經理 | 2.06% | 0.15% |
| 孫定煊 | 車間主任 | 2.06% | 0.15% |
| 陳濃波 | 內審經理 | 2.05% | 0.15% |
| 汪德強 | 設備經理 | 2.05% | 0.15% |
| 鄭國輝 | 總經理助理 | 1.83% | 0.14% |
| 陳君傑 | 總經理助理 | 1.82% | 0.14% |
| 陳建國 | 車間主任 | 1.72% | 0.13% |
| 徐思勤 | 生產經理 | 1.71% | 0.13% |
| 洪松柏 | 生產經理 | 1.70% | 0.13% |
| 馬吉苗 | 技術經理 | 1.62% | 0.13% |
| 易劍人 | 技術經理 | 1.60% | 0.12% |
| 馬越珍 | 結算經理 | 1.56% | 0.12% |
| 合計 | | 100.00% | 7.50% |

(5) Sun Fook、Luckson及Corich的實益股東並無重疊。

(6)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興業電子與烏爾賓斯基冶金廠訂立一份合營協議，據此，烏爾賓斯基冶金廠須向鷹潭烏爾巴注入3,100,000美元，興業電子須向鷹潭烏爾巴注資2,430,000美元，即3,100,000美元與人民幣5,000,000元（即興業電子已向鷹潭烏爾巴注入之註冊資本）之差額。於取得有關機構的批准後，合營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生效，且於同日，鷹潭烏爾巴獲得轉變為合資公司的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興業電子及烏爾賓斯基冶金廠尚未作出各自之注資。於注資完成後，鷹潭烏爾巴將由興業電子持有50%，及由烏爾賓斯基冶金廠持有其餘50%。

(7) Sun Fook、興業國際、Corich及Luckson並非公眾股東。

有關境內及境外外匯交易的中國法規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的通知》（「七十五號通知」），七十五號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直接及間接股東的個人股東（包括本公司842名員工通過Sun Fook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在重組方面均已完成登記並已全部符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包括七十五號通知）及其他法規。此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全球發售後，Luckson、Corich、Sun Fook及興業國際的個人股東須根據七十五號通知，在發生該等變動後三十日內，將補充登記文件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存檔，以記錄彼等各自的持股狀況及因全球發售造成的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家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了一項《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併購規定第40條(「第40條」)要求，倘導致獲得上述控制權的收購活動涉及特殊目的投資工具(「特殊目的投資工具」)，與中國公司之間的股份交換，為上市目的而組建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投資工具，須在該特殊目的投資工具的證券於某一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基於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規章的理解，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即併購規定生效日期)前從中國外貿及經濟合作監管機構就重組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重組或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及上市並不需要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